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

恒指 ESG 增強精選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136)

恒生高息股 30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股份代號：03466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有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證券借出交易

我們作為各附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 2026 年 9 月 3 日（「生效日期」）起，以下 A 部份所述的變更將適用於各附屬基金。

A. 增加各附屬基金從事證券借出交易之靈活性

基金經理已決定修訂各附屬基金之投資政策，以規定各附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各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30%，而預期水平可達各資產淨值的 20%。

從事證券借出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為各附屬基金產生額外的收入，基金經理將證券借出交易納入各附屬基金之投資策略。

在證券借出交易下，各附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等交易對手須承諾將在未來指定日期或應各附屬基金要求歸還同等證券。

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提供的服務而作為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回予各附屬基金。

請注意，各附屬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的水平將取決於所持有資產及交易對手的需求。無法保證各附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交易，若有參與，亦不保證其參與程度，惟以各附屬基金投資策略中規定之最高水平為限。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由於上述變更，各附屬基金將面臨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從事證券借出交易將帶來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為緩解此風險，交易對手須提供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各附屬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將須遵循交易對手政策及抵押品政策。

然而，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歸還證券或無法按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若交易對手發生此類違約事件，且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減少。

各附屬基金亦須承受證券借出代理人的營運風險（例如結算錯誤、抵押品管理）和抵禦能力風險（例如在遇到突發事件時仍可維持營運的能力）。上述延誤及中斷可能限制本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的風險披露將相應更新。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B. 對各附屬基金的影響

該等變動不會導致各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更；及該等變動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C.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 **A** 部份之變更。已更新的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